

证券代码：836460

证券简称：风云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 12 号 602 单元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黄顺坚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,585,2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8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及《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585,21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、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度开展各项工作，并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585,21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结合 2024 年公司治理的有效性，并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，对 2024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公司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585,21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，公司对 2024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，编制了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585,21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5 年度经营与业务计

划编制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585,21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情况，公司预计 2025 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585,21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该机构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，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，能够客观、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

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等报酬事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585,21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国家宏观经济发展情况、公司整体经营情况、所在区域业务拓展成果，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因素，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以保障公司稳健发展、持续经营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585,21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旭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洪淑芬、方凡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

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福建旭丰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